

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函

地址：244013 新北市林口區檔案館路1號

承辦人：楊季軒

電話：02-89953544

傳真：

E-Mail：chyang@archives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檔資字第1140022394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、「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電子檔案技術服務申請及作業須知」
部分規定修正規定、修正總說明、修正對照表、該須知全文

(A41010000A_1140022394B_doc4_Attach1.pdf、

A41010000A_1140022394B_doc4_Attach2.pdf、

A41010000A_1140022394B_doc4_Attach3.pdf、

A41010000A_1140022394B_doc4_Attach4.pdf、

A41010000A_1140022394B_doc4_Attach5.pdf)

主旨：「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電子檔案技術服務申請及作
業須知」部分規定，業經本局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1日以
檔資字第1140022394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、修
正行政規則規定、修正總說明、修正對照表及該須知全文
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案相關電子檔請於本局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archives.gov.tw>)「認識我們/文檔法規/行政規則」項下
載參閱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二局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及司法院所屬、考試院秘書長及考
試院所屬、監察院秘書長及監察院所屬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家安全局、國史館、國
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及行政院所屬部會行總處署、直轄市政府、直
轄市議會、縣(市)政府、縣(市)議會

副本：國家發展委員會法制協調處、本局各組室(均含附件)

